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7 |
|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11 |
|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號大有大廈

9樓911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鍾國武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重選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4. 宣派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4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的建

董事會函件

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倘適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400,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授出)的生效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

5. 權益披露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7.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相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並無任何有關後果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 ^(附註2)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 ^(附註3)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SCS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 ^(附註5)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張賽娥女士 ^(附註6)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 ^(附註8)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 陳清美女士 ^(附註9) | 100,000,000 (L) | 25% | 27.78% |

(L) 指好倉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於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於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於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於股份的有關權益及在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保持不變，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8%、27.78%及27.78%，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責任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三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上市日期起) | 7.90 | 2.65 |
| 四月 | 2.97 | 1.85 |
| 五月 | 2.24 | 2.00 |
| 六月 | 2.08 | 1.44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0 | 1.15 |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耀域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執行董事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其胞弟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之夫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紹璋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紹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陳紹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陳紹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總額504,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其本身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陳紹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耀域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永江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永江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永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內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周永江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周永江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總額504,000港元以及董事

會參考本集團及其本身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陳紹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整體財務職能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

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的副總裁。鍾先生現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及(iii)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鍾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鍾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總額144,000港元。鍾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陳紹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授出或訂立或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在所有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i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i)及6(ii)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ii)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獲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為確定獲得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9. 有關上述第6(i)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上述第6(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